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089,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4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490,174	99.9378	584,595	0.0606	14,700	0.0016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487,074	99.9375	598,495	0.0620	3,900	0.0005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490,174	99.9378	584,595	0.0606	14,700	0.0016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490,174	99.9378	344,995	0.0357	254,300	0.0265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63,543,969	99.9434	530,800	0.0550	14,70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789,274	99.8001	288,100	0.1972	3,900	0.002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788,269	99.9687	297,300	0.0308	3,9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 548, 669	99. 9439	536, 900	0. 0556	3, 900	0. 0005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 797, 469	99. 9697	288, 100	0. 0298	3, 900	0. 0005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 557, 869	99. 9448	516, 900	0. 0536	14, 700	0. 0016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797,469	99.9697	277,300	0.0287	14,700	0.0016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797,469	99.9697	277,300	0.0287	14,700	0.0016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797,469	99.9697	277,300	0.0287	14,700	0.0016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797,469	99.9697	277,300	0.0287	14,700	0.001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黄晓佳	963,234,022	99.9112	是
15.02	王培玉	962,224,912	99.8065	是
15.03	李治军	962,223,921	99.8064	是
15.04	谢名优	961,159,667	99.6961	是
15.05	廖志敏	1,063,696	0.1103	否

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张斌	962,233,526	99.8074	是
16.02	曹从军	962,223,525	99.8064	是
16.03	沈毅	962,223,524	99.8064	是

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5月13日。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马惠平	962,233,424	99.8074	是
17.02	赵庚生	962,223,473	99.8064	是

马惠平女士、赵庚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娟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2023年5月13日。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58,615	81.53	598,495	18.35	3,900	0.12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69,010	91.05	277,300	8.50	14,700	0.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1,457,306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6,185,727股。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818,008,195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10、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